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医疗、生育保险有关政策，发挥医疗、生育保险工作职能，促进医疗、生育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承担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承担异地就医结算区级备案工作；负责区级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登记审核，变更，缴费基数核定工作；负责区级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生育保险支付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审批支付工作；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负责保健对象及离休干部、残军、残青的医药费支付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医保基金安全风险防控；负责受理核查违反协议规定的投诉举报；负责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准入、协议签订和监督稽核及费用审核结算工作；配合区医保局机关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治理活动，对重大线索案件、重大社会舆情等问题进行查处，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其他重大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为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单位，共有参公编制 10 人，实有 6 人。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严格落实协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履约检查和违约惩戒，优化结算方式，改善服务质量；明确经办流程，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内审稽核能力，堵塞制度漏洞，严格按照违约行为对应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全方位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检查稽核，确保基金安全。截至 12 月底，全区共 323 家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其中定点零售药店 171 家，定点医疗机构 152 家，持续全面完成医保协议续签工作。

（二）加强异地就医基金备案管理

严格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备案政策，配合省、市医保局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规范经办流程和备案手续。截止 12 月底，西安电力中心医院、西安新城中大耳鼻喉医院、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医院已接入异地就医管理网络平台可以正常结算，占二级医院总数的 50%。西安新城友豪医院现已接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占一级医院的 10%。

（三）发挥医保医疗救助功能

深入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在做好临时救助日常审批工作的同时，对各街道“救急难”工作站进行检查督导，进一步规范工作站审批程序，做好资料的规范整理和救助对象的公示工作，发挥好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截至目前我局共与 37 家医药机构（2 家连锁药店合计 25 个门店、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签订了西安市新城区医疗救助“一站式”门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书。2020 年度我区医疗救助“一站式”门诊慢性病结算 12358 人次，救助金额 3346963.41 元；医后住院救助 340 人次，救助金额 1047928.64 元；“一站式”医院救助 428 人次，救助金额 387255.78 元，全年救助总金额共计 4782147.83 元。

（四）严格落实各项医保待遇支付工作

2020 年我局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政策。职工参保 6.42 万人、居民参保 26.22 万人、单位立户 845 家，人员增减 11564 人，单位对账 8359 家，企业年审 2400 家、医保卡发放 2032 张，开通网通及经办人绑定 4355 次，异地个人年限转入转出 280 人，咨询及其他业务 89000 余次，医保卡打卡 3900 余万元；审核职工医保零报病历 1513 人，支付 420 万元；审核居民零报 1783 人，支付 899 万余元；审核居民医保慢性病 3657 人次，支付 1553 余万元；审核职工医保门诊慢病补助 1942 人，支付 1645 余万元；支付生育津贴 458 人，共计 551 余万元；支付医疗救助 11362 人，共计 409 余万元；支付 320 家医药机构

统筹基金门诊及住院费用共计 1.94 亿元。全年支付各类医疗费用共计 2.88 亿元。

(五)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为解决企业、群众对医保相关政策不了解不熟悉的问题，我局选拔优秀干部组成政策宣讲团，开展“医保政策基层行”活动，对辖区内企业、群众进行宣讲，从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职工、居民医保支付，生育津贴申领，办理时所需的资料，支付标准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相关讲解。受到大家的欢迎，同时也受到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西安日报、西部网媒体的关注与报道。截止 12 月已经进行了 8 场宣讲。同时对管理的 2671 家参保企业中的新参保企业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就医疗保险的参保政策、参保业务操作流程、企业年审基数申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答疑。解决了经办人员在业务操作流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提高了参保企业的办事效率，使经办人员真正的实现“最多跑一次”就可以办理完参保所有事项。截止 12 月底已举办 4 期业务培训班，600 余家参保企业经办人参加。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事业 6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预算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19 年度	0	0	0
2020 年度	0	7226.94	7226.94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22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722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226.94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7226.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7226.9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从局本级分开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资金。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9 年度	0	0	0
2020 年度	7226.94	0	7226.94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226.9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0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6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2) 项目支出 426.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1%，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度	0	0
2020 年度	7226.94	7226.94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22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2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722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22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无该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80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中心的决算数据于 2020 年开始从局本级分开计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 (境)支出 (万元)	公务用车 购置费用 支出(万 元)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用支出 (万元)	公务接待 费支出(万 元)	培训费支 出(万元)	会议费支 出(万元)
0	0	0	0	0	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讲费用。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且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数量 0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果：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